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文件

辽烟协字（2020）5号

关于省外供货企业报送资料的通知

省外各供货企业：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根据政府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近期无法召开产销会。为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产销衔接，进一步做好二〇二〇年产销工作，依据《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经研究决定，网上收集供货企业资料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1、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7月31日之前到期的企业，需提供属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说明；

2、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所在地省级质检机构2019年度以后（含2019年）的监督检验报告，其中，烟花类需提供三种型号以上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产地企业主管部门或商会的推荐函原件（其中，应明确“上年度企业年产值、近二年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5、辽宁省烟花爆竹供货企业申请表（附件一）；
- 6、2019年抽检不合格企业需提供整改措施及整改报告；
- 7、承诺书（附件二）。

二、具体要求：

- 1、三类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辽宁市场。
- 2、供货企业必须遵守《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附件三）等规定，满足进入辽宁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要求。

3、申请单位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必须清晰。

4、主产区供货企业材料由当地商会代收统一上报，其他地区企业直接报协会秘书处。

5、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405室

收件人：吴倩 电话：13840076851

材料截止时间：6月30日

6、联系人：吴倩 卢现强

电 话：024-86262267

(此页无正文。)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烟花爆竹 供货审查 通知

抄送：浏阳、醴陵、上栗、万载、宜章、临澧

花炮管理局、商会，各会员单位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拟文

印刷 450 份

辽宁省烟花爆竹供货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在辽宁销售额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经济类型		上年产值	
产品范围	个人燃放类 爆竹类〔 〕 喷花类〔 〕 旋转类〔 〕 升空类〔 〕 吐珠类〔 〕 玩具类〔 〕 组合烟花类〔 〕		
	专业燃放类 喷花类〔 〕 旋转类〔 〕 升空类〔 〕 吐珠类〔 〕 礼花类〔 〕 架子烟花类〔 〕 组合烟花类〔 〕		
遵守条款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等规定。 2、严格遵守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遵守辽宁市场管理规定,提供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3、绝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 4、绝不向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产品。 5、绝不向不具备焰火燃放作业资质的单位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6、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按规定办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运输数量、时间、路线、运达地与准运证相符。		
企业意见	为我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为我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自愿申请向辽宁省烟花爆竹市场供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 诺 书

_____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等规定。

2、严格遵守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遵守辽宁市场管理规定，提供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3、绝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

4、绝不向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产品。

5、绝不向不具备焰火燃放作业资质的单位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6、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按规定办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运输数量、时间、路线、运达地与准运证相符。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接受《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的处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保护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自律机制，依法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的“辽宁省烟花爆竹行业”是指在辽宁省内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者、为经营者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为烟花爆竹提供服务的组织总称。

第三条 本公约的贯彻原则是自我约束、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第四条 烟花爆竹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服务组织，应遵守本公约。

第五条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违约处理、修订解释。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六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者、经营者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执行现行产品标准。

第七条 本着自我约束、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第八条 为辽宁市场供货的生产企业应自觉履行下列约定：

（一）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 2、烟花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爆竹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 3、近二年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4、近二年无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运输行为；
- 5、上一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

（二）遵守协会规定，参加年度产销对接会（洽谈会），接受行业协会的供货条件审查、产品质量检查、产销双方协调等服务，主动

支付服务费。

(三) 审查合格的生产企业，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
产品。

(四) 不提供违禁、伪劣假冒以及超药量、超规格产品。

(五) 仅向许可经营的批发企业供货，不向零售单位供货。

(六) 自愿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九条 经营批发企业应自觉履行下列约定：

(一) 依法建立健全和实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管理制度；

(二) 经营的产品应从审查合格的供货企业中订立合同购入；

(三) 订购的产品品种、规格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和经营许可的
规定；

(四) 不经营违禁、伪劣假冒以及超药量、超规格产品。

(五) 不向无经营许可的零售单位出售产品；

(六) 提倡合作经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条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应履行下列约定：

(一) 按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产品；

(二) 仅在当地经营批发企业购入产品，绝不从生产企业购买产
品；

(三) 按规定的品种、数量，限量采购产品；

(四) 不销售违禁、伪劣假冒以及超药量、超规格产品。

(五) 公平经营，绝不竞相压价、涨价，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
象。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
行业管理法规、政策以及行业动态和自律信息。

第十二条 协会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意愿和要求，维
护公约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产品的供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单位等公约成员单
位，应自觉遵守和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互相监督公约履行情
况。

第十四条 产品的供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单位等成员单位，

自愿接受政府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协会进行协调解决，维护行业团结和整体利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协会监督委员会、有关会员单位、供货企业代表、技术专家等，对自律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律公约监督检查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利用每年的互检互学活动机会，开展监督检查；
- (二) 在进货季节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在销售旺季组织有关会员单位、供货企业代表，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应形成记录，遇有违约行为时应留有证据。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约以及投诉或举报成立时，由协会秘书处汇总，交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处理。

第十九条 供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取消供货资格。

- (一) 销售违禁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 (二) 向零售单位或非法商贩销售产品的；
- (三) 由于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销售的产品经抽样检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整改再次检验仍不合格的；
- (五) 非法运输或盗用他人运输许可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的。

第二十条 经营批发企业、零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时，报政府管理部门处理并建议取消经营资质。

- (一) 销售超标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 (二) 超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的；
- (三) 未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给行业造成较大损失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对遵守自律公约的供货企业、经营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协会将在年度总结中进行评比，设立奖项，给予表彰。

第二十二条 对违背自律公约的供货企业、经营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协会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约在执行中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在生效期间，经协会或本公约成员单位提议修改并经常务理事会同意时，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